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九十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認可，決議提名胡浩先生（「胡先生」）及魏明乾先生（「魏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下屆」）新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此外，本公司監事會決議提名賀淑芳女士（「賀女士」）為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有關委任胡先生及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賀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新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及新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胡浩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胡先生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投融資部副部長、部長、戰略運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股東代表監事。二零二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一月，董事會指定胡先生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代為履行相應職責，直至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會秘書之日止。胡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公司資本運作、運營管控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職位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的任期將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一般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胡先生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魏明乾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先後畢業於北京第二外語學院、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法學碩士、正高級經濟師，歷任北辰洲際酒店副總經理及業主代表、國家會議中心副總經理、北京北辰會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二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在會議展覽及酒店旅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魏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魏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職位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魏先生的任期將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一般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魏先生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股東代表監事

賀淑芳女士，45歲，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法學碩士，具有法律職業資格。賀女士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法制三處副處長，北京冬奧組委法律事務部法務審核處處長，賀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賀女士在法律事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賀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賀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賀女士的任期將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賀女士為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提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選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